

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再保险业务适配 偿付能力监管规则Ⅱ再保险交易对手违约风险 特征系数操作指引

第一条 根据《关于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的实施细则》《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9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等相关规定，制定本操作指引。

第二条 本操作指引所指特征系数，是指《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9号：信用风险最低资本》第二十五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特征系数 k_4 。

本操作指引所指再保险分出业务，是指境内再保险分出人直接或通过保险经纪人，与境外再保险分入人开展的再保险分出业务。

第三条 上海国际再保险交易中心国际再保险业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是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第三方保险交易平台。

第四条 再保险分出业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境外再保险分入人采取了透明度增强措施， k_4 赋值为-0.15：

（一）境内再保险分出人、境外再保险分入人、保险经纪人应成为平台会员；

（二）开展再保险交易信息登记；

(三) 由平台出具审核意见。

第五条 开展再保险交易信息登记，是指境内再保险分出人通过平台录入以下信息，并由境外再保险分入人通过平台确认：

(一) 对于合约业务，应录入合约业务合同信息；

(二) 对于临分业务，应录入临分业务合同信息、账单、出险通知信息（如有）。

境内再保险分出人通过保险经纪人，与境外再保险分入人开展再保险业务的，保险经纪人应通过平台开展再保险交易信息登记。

第六条 境内再保险分出人、境外再保险分入人、保险经纪人应在平台及时更新已确认账单的应收付款项结算状态。

第七条 境内再保险分出人直接或通过保险经纪人，在平台与境外再保险分入人开展再保险分出业务的，视同完成再保险交易信息登记。

第八条 境内再保险分出人业务系统应对接平台系统，确保再保险分出业务数据同步并保持一致。

保险经纪人、境外再保险分入人业务系统应当对接平台系统，或者使用平台网页登陆平台。

第九条 平台出具审核意见，是指平台出具认定境外再保险分入人已采取透明度增强措施的审核意见，包括开展再保险分出业务的境内再保险分出人、境外再保险分入人、保险经纪人（如有）已成为平台会员、完成再保险交易信息登记等，并发送至境

内再保险分出人。

第十条 平台支持对既往再保险分出业务批量开展交易信息登记，登记内容应包括在上报时点显著影响应收分保款项和应收分保准备金计量的合同、账单和出险通知等交易凭证。

第十一条 本操作指引由上海保险交易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操作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